



郭 衛 主 編

# 法 令 週 報

第 十 三 期

中 華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立 券 之 報 紙

## 本 期 目 次

法 令 研 討

答 問 四 五 至 四 六

命 令 公 牘

司 法 行 政 部 委 派 令

法 規

採 掘 古 物 規 則

古 物 出 國 護 照 規 則

外 國 學 術 團 體 或 私 人 參 加 採 掘 古 物

規 則

司 法 院 會 議 規 則

空 軍 官 佐 退 役 俸 給 與 規 則

司 法 院 解 釋

院 字 第 一 二 三 零 號

院 字 第 一 二 三 一 號

院 字 第 一 二 三 二 號

院 字 第 一 二 三 三 號

最 高 法 院 裁 判

民 事 二 十 二 年 抗 字 第 二 四 八 四 號

民 事 二 十 二 年 抗 字 第 二 六 五 八 號

民 事 二 十 二 年 抗 字 第 二 六 六 八 號

民 事 二 十 二 年 抗 字 第 二 八 五 四 號

民 事 二 十 二 年 抗 字 第 二 八 五 五 號

中 央 懲 戒 議 決 書

二 十 三 年 度 鑑 字 第 二 一 五 號

二 十 三 年 度 鑑 字 第 二 一 六 號

二 十 三 年 度 鑑 字 第 二 一 七 號

專 件

親 屬 表 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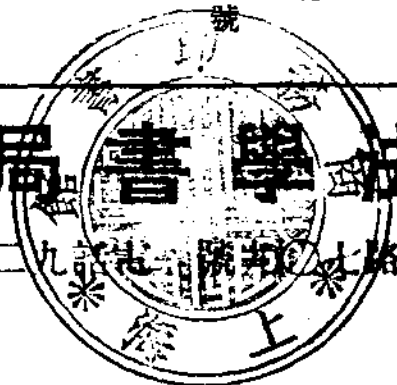
民 衆 法 律 常 識

民 衆 日 用 法 律 文 件 程 式 須 知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三 月 廿 七 日 出 版

### 上 海 法 學 書 局 發 行

上 海 三 馬 路 九 二 八 二 號



# 律師法官辦案實習彙編

郭衛著 定價四元  
特價二元

本書用問答體陳述。分律師法官兩部分。律師部分自如何請領律師證書接受案件如何辦理起至經辦民刑訴訟完結止。法官部分自接受民刑事初審案件如何辦理起至執行止。皆詳述經過情形。并附列各種文件程式實例。完全無缺。他如表冊票狀裁判用紙式樣亦逐件附列不徒可供實習訴訟之用。即律師法官置作參攷。亦有裨益。

上海三馬路七〇九號  
即楊子飯店東首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 法 令 研 討

## 答問四五

今有甲於數年前，以地方銀行所發行之通用貨幣。存入同地之某銀行內。爲活期存款。並持有某銀行之活期存款摺一扣。於存款數月後。時局發生變化。地方銀行因之歇業。甲問某銀行提款。而某銀行竟以前地方銀行之廢幣給付，於是發生交涉，某銀行根據德國以馬克給付債權國爲理由，甲方則以；銀行非保管庫，存時是通用貨幣，給付時亦應是現時通用貨幣，中國人引用外國辦法以對付本國人，不得爲合法行爲，某銀行應負遲延給付之責。以上所論，究以何方爲合法，又甲應根據何項法文？以維持其權利。（昨非）

答按依民法二百零一條之規定。以特種通用貨幣爲債之標的者。如其貨幣至給付期失通用效力時。應給以他種通用貨幣。甲即可根據上述法條與銀行抗爭。（希平）

## 答問四六

今因共有曾祖遺產之下有甲乙丙丁戊堂兄弟五人。甲爲長房曾孫。乙丙丁戊爲次房曾孫。自<sup>伯祖及叔伯</sup>兩代之久。遺產均未分割。該項遺產當然爲甲乙丙丁戊五人所共有。惟是項遺產實權及重要契據。一向均操於長房甲父之手。甲父生前曾有私行抵押盜賣肥己種種事實。因情誼關係。未予深究。迨甲父故後。於民國十二年間。由乙丙等之父邀憑親友會議。與甲母某氏訂立議約。以後如再有變產情事。必須共同商議。售得之價按照四六成分派。長房六成。次房四成云云。現甲母及乙丙等之父又相繼去世數年。該項遺產及契據悉在甲一人之手。自由處分收益肥己。從未通知。且浪用無度

# 法 令 研 討

法令週報 第十三期 法令研討

二

。並風聞有盜賣嫌疑。竟置乙丙等兄弟不顧。返遇事藉端尋衅。欺負乙丙等弟兄。使人難堪。現乙丙等均在年幼。尙不能自立。且上有老母。生計維艱。因不諳法律手續。以致無法解決。現擬推翻原立議約。依據新繼承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條之規定，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無長次之分。承受相等之權利。按照人數平均繼承。以爲分割遺產之標準。如甲仍霸佔不願接受。可否即根據該項法條訴請法院依法勒令分割。以爲補救地步。可否不受民國十二年所訂議約之限制。又乙丙等之母在現行繼承法上應如何分配該項遺產。（李喬生）

答長次兩房皆爲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本應由兩房平均分受。惟民國十二年既經乙丙等之父立約承認長房按六成分配。則次房對於該項財產應多得之一成已自行拋棄。此時不能再行告爭。祇得請求將應得之四成分割。如甲不接受其請求。可訴請法院裁判（希平）

## 質 疑 注 意

(一) 問題每條須用正楷謄寫。另用一紙。用草書或連寫者不答。

(二) 每條之後須留空地。以便批答。否則不答。

# 命令公牘

## 司法行政部委派令

派張國維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安邱分庭主任推事此令  
調派王鍾睿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金鶴年署福建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李栖雲充本部法醫研究所事務主任此令  
調派沈必達署浙江嘉善縣法院院長此令  
調派吳昌咸署浙江長興縣法院院長此令  
派孫智韜充浙江嵊縣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蕭琳充湖北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任命田寶瑛試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俞宗諫爲湖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余宗晏爲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謝韜試署河南反省院助理員此令  
以上係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發表  
派譚怡增充山東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龔維暫充山東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柯毅充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伍文祺充本部編纂上辦事此令  
以上係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發表  
任命林貞培爲福建思明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俞慶宗試署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黃振基試署福建莆田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鍾蘊端試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傅肇濱充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施懷廉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武清分庭書記官此令  
派張祖英充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黃譽代理江西九江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羅芳桂試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胡日旭爲江西第一監獄主科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謝鴻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吳誠頤爲山東泰安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邵玉珠爲山東福山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趙明然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益都分庭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郭開晉劉德成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劉冀充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以上係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發表  
派徐育匡充陝西南鄭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以上係二十四年三月十四日發表  
派李庶鵬充陝西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總務司司長鄧子駿毋庸代理本部簡任秘書職務此令  
派何崇善代理本部簡任秘書除呈簡外此令  
以上係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發表  
派譚元鳳充江西臨川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張紹風充湖北宜昌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沈國楨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沈佑啓署浙江鄞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劉大方代理安徽阜陽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黃海濤為安徽阜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趙宗海代理安徽阜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鍾文柏充安徽阜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劉統華充安徽阜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谷興驥賴焱顯樹提李正坤充安徽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高景瑤暫代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此令

派王仁湛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建德分院院長此令

派蔡鼎成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張揚勳署福建思明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黃秩庸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高廣德署甘肅皋蘭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以上係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發表

(三月十七日星期)

### 行政法總論

定價一元二角  
實售八角

林衆可 李用中著

行政法最難編述。林李兩先生均為上海各大學教授。本其平日研究所得。編述本書。甚合大學教本之用。

### 國際公法例案

定價二元  
實售八角

曾友豪著

國際公法由國際慣例所演成。與制定之成文法規稍異其趣。研究斯學者。實非熟悉例案不為功。曾友豪先生前任安徽高等法院院長。現任甘肅高等法院院長。對於國際公法例案素極留心。本書之輯。可謂出其專長。足為研習國際公法者之助。

### 刑法分則要義

印刷中

郭衛著

本書全以新刑法為根據。對於各罪之性質敘述顯明。易於了解。用作教本。尤為適宜。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 法 規

## 探掘古物規則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探掘古物，以中央或省市直轄之學術機關爲限。  
(以下簡稱學術機關)

第三條 凡學術機關，欲探掘古物以供學術上之研究時，須填具探掘古物聲請事項表，向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聲請核准備案，轉請內政、教育兩部會同發給採取執照後行之。

前項探掘古物聲請事項表，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製定格式，由聲請機關請領填用。

第四條 凡學術機關聲請發給採取執照時，須繳納執照及印花稅費各二元，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轉送內政、教育兩部，以憑發給執照。

第五條 凡探掘古物時，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監察，其旅費，由該聲請探掘古物之學術機關供給之。

第六條 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對於中國學術機關發掘古物，如有特殊之協助，由中國學術機關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後，始得參加工作。

第七條 凡中央或省市直轄學術機關探掘古物，於領到執

### 第八條

照出發時，須具備公文，通知當地政府。探掘古物地方，如係公有者，須取得該管官署之許可，或管有者之同意，如係私人所有地，須會同當地官署酌給相當代價，或依據土地徵收法辦理之。

### 第九條

在左列各地域內，不得探掘古物。

- 一 於炮台、要塞、軍港、軍用局廠及其有關地點，曾經圍禁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 二 距國有、公有建築物，國葬地、鐵路、公路及緊要水利等境界十五公尺以內，未經該管官署許可或管有者同意者。
- 三 在業經准許學術機關探掘之地域內者。

### 第十條

探掘古物，不得損毀古代建築物，雕刻塑像碑文，及其他附屬地面上之古物遺蹟，或減少其價值。

###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得命令其暫停工作，或函請內政、教育兩部撤銷其採取執照、

- 一 自核准之日起六個月以內不開工時。
- 二 有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未經呈報核准時。
- 三 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監察人員報告，認爲有違背探掘規則時。

###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古物出國護照規則

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行政院公布

- 第一條 凡中央或省市直轄之學術機關、(以下簡稱學術機關)欲將所保存或採掘之古物運往國外研究時，應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轉請內政、教育兩部會同發給古物出國護照。
- 第二條 凡學術機關請領古物出國護照，須向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填具古物出國聲請事項表三份，除一份留存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外，餘二份轉送內政、教育兩部分別存查。
- 第三條 前項古物出境聲請事項表，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製定之。
- 第四條 凡欲運往國外之古物，每件須攝具照片四份，其有特殊花紋或文字者，並須隨附拓片四份，除一份黏附該古物出國護照，一份留存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外，餘二份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轉送內政、教育兩部分別存查。
- 第五條 凡請領古物出國護照之學術機關，須繳納護照及印稅費各二元，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轉送內政、教育兩部，以資給照。
- 第六條 凡經核准出國研究之古物，應由該聲請機關運送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檢驗加封，但有特殊情形時亦可請求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前往檢驗加封。
- 第七條 前項出國古物，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檢查後，始得發給古物出國護照。
- 第八條 古物押運人出國護照，應由該聲請運送古物出國之學術機關轉請內政、教育兩部會咨外交部發給之。
- 第九條 凡運送出國之古物，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檢驗，認為有派員監運之必要時，得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委派人員，前往監運，其旅費由該聲請運送古物之學術機關供給之。
- 第十條 古物出國達到目的地後，應即向該地或附近所駐本國使領館呈驗護照，並須將運送經過到達日期及寄儲地點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查。
- 第十一條 凡運往外國研究之古物，於回國後，概須先將該項古物送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對查驗，並繳回護照，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查明無誤時，始得運返原存處所，如有調換情弊，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依法處理。
- 第十二條 凡運送古物出國，遇有損毀或遺失，應由該聲請運送古物之學術機關負責，並須將經過情形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倘有作偽情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得依法處理。
- 第十三條 凡運往外國研究之古物，該聲請運送之學術機關，須隨時將在外國研究之情形，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並須於該古物押運返國時，作總報告



三份，除一份留存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外，餘二份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轉送內政、教育兩部分別存查。

第十二條 古物出國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往返有效期間，定為三年。但於必要時，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得轉請內政、教育兩部飭運回國，其未運送出國者，得吊銷其護照。

第十三條 凡私有古物，必須運送國外研究者，得依本規則之規定，委託中央或省市直轄之學術機關辦理之。倘有作偽情弊，該受委託之學術機關主管人，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第十四條 凡為國際間學術文化合作上之必要，而交換古物時，其出國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

### 規則

第一條 中央或省市直轄之學術機關（以下簡稱學術機關）採掘古物，遇必要時，得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准許外國學術團體或專門人員參加協助，但前項參加人員，不得超過本國學術機關團員之半數。

第二條 凡學術機關容納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

古物，須將左列各事項，先呈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並分別呈轉行政院及內政、教育兩部備案。

一 容納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協助之理由。  
二 該外國學術團體之名稱、地址、組織、性質，參加採掘之設備及負責人員，或該私人之姓名、國籍、學歷、職業及住址等。

三 該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所協助之經費及所參加之人數。

凡學術機關，非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許可，不得與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訂立關於採掘古物契約。

第四條 參加採掘古物之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應受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所派人員之監察。

第五條 凡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時，須受主持採掘之本國學術機關之指揮，並須於到達發掘地點後，由該機關每二月將工作情形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查。

第六條 參加古物採掘之外國學術團體或專門人員，如發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得隨時停止其採掘工作。

一 越出採掘古物地域範圍，任意濶繪地圖者。  
二 越出採掘古物範圍，攝取沿途狀況，作為他種用途者。

三 凡不受主持採掘之本國學術機關之指揮，而

有越執行動者。

第七條 探掘所得之古物，除照片揭片准由參加工作之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依規定手續領取外，概歸國有。其保存管理方法，由該探掘之學術機關呈准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定之。

第八條 凡參加本國學術機關探掘古物之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欲將所發現之古物運出國外研究時，應由本國主持探掘之學術機關依古物出國護照規則呈請辦理之。

第九條 凡古物探掘之報告書或所得古物，有須文字上之宣布者，外國參加工作之學術團體或私人，須依本國主持探掘之學術機關正式發表後，始得發表。但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由該學術機關呈准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變通辦理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司法院會議規則

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司法院公布

第一條 本院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院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司法院院長副院長

二 司法行政部部長

三 最高法院院長

四 行政法院院長

五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六 司法院秘書長

七 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

八 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長

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十 法官訓練所所長

十一 司法院院長認為無須全體出席時得僅召集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人員會議

十二 第一項各款以外之主管人員司法院院長認為必要時得命其臨時列席

十三 本院會議由司法院院長主席如院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以副院長代理主席

十四 本院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司法之法律案

二 關於司法之概算案

三 司法機關簡任以上人員之任免

四 司法院各部院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五 其他司法院院長或各部院會長官認為應交會議之事項

十六 本院會議每月開會兩次於每月第一第三星期二上午九時舉行

十七 司法院院長認為有特別事故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十八 提議案件應於開會前送交本院秘書處編入議程但

十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緊急議案得臨時提出之

第七條 提議案件內容複雜者主席得指定人員先付審查並酌定審查期限

酌定審查期限

第八條 本院會議議事紀錄由本院秘書處編印分送如有遺漏錯誤得於次期開會時提出更正

漏錯誤得於次期開會時提出更正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空軍官佐退役俸給與規則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空軍官佐（軍佐以機械軍佐為限其軍醫軍需等照陸軍所定以下同）依照服役條例由現役退為備役或限齡除役殘廢除役者依照本規則所定給與退役俸

或限齡除役殘廢除役者依照本規則所定給與退役俸

俸

第二條 軍官佐之退役俸視其在現役期內實職年資之長短及退役或除役時之官階薪級規定其月額為甲乙丙等如附表第一第二

等如附表第一第二

第三條 備役中晉任官階者自晉任起依照晉任官階支給之軍官佐在現役中實職年資滿二十年以上或在現役及備役中因公而殘廢除役者退役後給與甲等退役俸終身

及備役中因公而殘廢除役者退役後給與甲等退役俸終身

第四條 軍官佐在現役中實職年資不滿二十年者給與甲等退役俸之期限與其實職年資相同

第五條 軍官佐在現役中實職年資不滿二十年給與甲等退役俸期限屆滿仍在備役期中而未至除役限齡者給乙等退役俸至除役時止

乙等退役俸至除役時止

第六條 軍官佐之在現役期間由停役例退為備役者則自應召起給與退役俸退役後仍在停役者則自回役應召起給與退役俸

起給與退役俸

第七條 軍官佐之久停除役刑事除役違召除役失籍除役者均不給與退役俸

第八條 退役官佐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停給退役俸

一 本人身故者

二 備役期間停役者

三 除役後失籍者

第九條 右第二款經核准回役時則再自應召起續給退役俸

第十條 退役俸之請領及支付手續其細則另定之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 民法債編總論

上册 定價一元九角  
下册 實售八角折

周新民 甯柏青著

關於債編之論著。坊間所出甚多。惟非過簡則屬過繁。不便作教本之用。周新民先生及甯柏青先生在上海各大學所授之課多屬債編。本其經驗所得。編撰本書。已幾易其稿。繁簡適宜。甚合教本之用。

### 民法債編各論

定價一元五角  
實售八角折

甯柏青著

甯柏青先生於編撰債編總論之後。復編本書。其系統與總編一貫。亦合作教本之用。

### 民法親屬要義

定價一元  
實售八角折

### 民法繼承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角折

宗惟恭著

宗禮白先生（惟恭）近年在上海各大學授親屬繼承

承兩法。研究親屬繼承頗有心得。親屬繼承二書編撰繁簡適宜。而敘述明顯。不作模稜之語。尤為所長。

### 民法繼承原論

定價一元二角  
實售八角折

彭時著

彭時先生前在北平任教授有年。現任上海第一特區法院民庭推事。對於民法甚有研究。曾於法律評論中發表法學論文甚多。頗為法學界所稱許。本書材料豐富。敘述詳明。甚合教本之用。

### 公司法要義

定價一元  
實售八角折

王孝通著

海上兩商法專家。一為王效文先生。一即王修菴先生。（孝通）社會人士無不知悉。本書為專編作教本之用。

上海三馬路  
七〇九號

#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 司法院解釋

院字第一二二三零號（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要** (一)會計師條例第三條，既指明為公司，則商會工會或其他人民團體，自不能援用。(二)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既明定會計師條例第三條之公務機關，以政府機關為限，省市黨部及私立學校，自均不能比照辦理。

**旨**

司法院致西南政委會公函

逕復者，准

貴會上年十月六日公函（第四零七號）開，對於會計師條例第三條發生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會計師條例第三條，既指明為公司，則商會工會或其他人民團體，自不能援用。(二)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既明定會計師條例第三條之公務機關，以政府機關為限，省市黨部及私立學校，自均不能比照辦理。相應函復貴會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附原函

查會計師條例（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

法令週報 第十三期 司法院解釋

布)第三條關於會計師之經歷。內有「或在公務機關，或在實收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之規定。

設有申請為會計師之人，其學歷與條例所定相符，惟經歷一項，係在商會，或商會外之其他人民團體，(如工會，及工商同業公會等)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而該商會或商會外之其他人民團體，其資產又在十萬元以上，所有收支數目，係遵用新式簿記者。此項經歷，能否比照實收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辦理。又省市黨部，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能否比照條例所定公務機關之資格一律看待。相應函請查照，希為解釋見復，以便辦理。為荷。此致  
司法院

鄧澤如 李宗仁

常務委員唐紹儀 陳濟棠

蕭佛成 鄒魯

院字第一二三二一號（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要** 刑法第一百八十條所稱該管公務員，應包括有懲戒權之黨委在內。

**旨**

司法院公函

逕復者，准

貴處二十二年第六六三四號公函開，據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刑法第一百八十條疑義，請查照核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一百八十條所稱該管公務員，應包括有懲戒權之黨委在內。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附原函

頃據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呈稱：「案據邵陽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為呈請解釋事，查刑律第一百八十條所載該管公務員，黨委是否在內？該條之懲戒處分黨委能否適用？條文渾括，頗法疑竇。理合備文呈請鈞會轉請解釋示遵，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轉呈解釋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解釋示遵，實為黨便」等情：到會，經奉常務委員批：「交司法院。」特此函達，即希查照核復，為荷，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一二二二二號（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p><b>要</b></p> <p>告訴乃論之罪，縱係連續犯，其告訴之期限，應於告訴人知悉犯人之時起，依刑訴法第二一八條六月內為之。而起訴權之時效期限及起算點，仍依刑法第九十七條定之。至欠缺告訴要件，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案件，經合法告訴後得重行起訴。</p>	<p><b>旨</b></p>
---	-----------------

司法院訓令河南高等法院文  
為令知事，前據洛陽地方法院代電請解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及刑法第九十七條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刑法第九十七條，係關於檢察官及自訴人行使起訴權時效期限之規定，而刑訴法第二一八條所規定者，則係告訴乃論之罪有告訴權者之告訴期限，兩者取義，各有不同。故告訴乃論之罪，縱係連續犯，其告訴之期限，應於告訴人知悉犯人之時起，依刑訴法第二一八條六月內為之。而起訴權之時效期限及起算點，仍依刑法第九十七條定之。至欠缺告訴要件，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案件，經合法告訴後得重行起訴。合行令仰轉飭知照。原代電抄發。此令。

附抄件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告訴乃論之罪其告應於告訴人知悉犯人之時起六月內為之規定明晰本無疑義惟就刑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但書對於同法第七十五條之連續犯罪自犯罪最終之日起算之規定觀之二者不無抵觸如依前者告訴人於連續犯罪連續中已知悉犯人按其知悉犯人之時起至犯罪最終之日止其告訴已逾六月期限如依後者自連續犯罪最終之日起算又未逾期於此見解不一頗有爭執茲分甲乙兩說甲查刑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係對於普通刑事時效起算之概括規定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係對於告訴乃論之特別規定故刑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自應受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之限制如所訴者係告訴乃論之罪無論其犯罪行為是否完成而於知悉犯人時起六月內不為告訴俟逾

期數月後縱在連續犯罪最終之日即行告訴然依該條規定自屬不能受理况刑事訴訟法本係程序法凡接收案件必先審查程序是否合法而定受理與否之標準如程序不合更無庸再予受理乙關於刑法第九十五條之連續犯起訴時效應自犯罪最終之日起算同法第九十一條已有明文故計算告訴時效應自連續犯罪最終之日起算雖在連續中知悉犯人未為告訴但依上開規定亦不應自其知悉犯人時起算否則設若被害人現未滿十六歲如不依連續犯罪最終之日起算則凡未成人倘因監護之偏私昏潰惡邪故意或過失而致蒙受重大損害迨至成年告訴時效又經逾期按諸立法精神保障未成人之本旨豈得謂平以上兩說未知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一再如果對於連續犯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告訴乃論案件業經原審起訴判決因未具明顯之告訴要件經第二審不受理確定判決此種情形既不合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二條所列各款之再審要件若原告訴人於原審補行告訴手續能否對同一事實重行起訴為實體上之判決此應請解釋者二所有疑難情形理合電請示遵再本院接收人犯業經羈押急待依法進行務祈從速電示實為公便河南洛陽地方法院院長楊資洲謹印

院字第一一二三三號（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要旨**  
損壞軌道致生火車往來之危險，即成立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既遂罪。如損壞未遂，或損壞既遂而未致發生危險者，依同條第五項規定，應以第一項之未遂罪論。

司法院訓令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文  
為令知事，前據商邱縣法院檢察官柏有章呈請解釋損壞軌道如何處罪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損壞軌道致生火車往來之危險，即成立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既遂罪。如損壞未遂，或損壞既遂而未致發生危險者，依同條第五項規定，應以第一項之未遂罪論。合行令仰轉飭知照，原呈抄發。此令。

附抄件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現有甲損壞軌道被路警查獲送院偵查結果損壞軌道屬實然却未致生火車往來之危險有主張依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既遂罪辦者謂損壞軌道即成立該條第一項既遂罪不問有無危險發生也有主張係犯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未遂罪者謂刑法該條係發生往來舟車危險罪既遂未遂以有無危險發生為斷因損壞軌道致生危險者（如火車停止之類）方為該條第一項之既遂罪如僅止損壞軌道而未致生危險者則為該條第一項之未遂罪該條第五項所謂第一項之未遂罪即指僅損壞軌道而未致生危險者言如祇損壞軌道即構成該條第一項之既遂罪則該條文內致生往來危險之致生二字作何解釋乎該甲既祇有損壞軌道事實並未致生火車往來之危險只應構成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未遂罪依刑法第四十條處斷兩說各執未知孰是用特呈請  
鈞院俯予解釋俾有遵循謹呈  
司法院

河南商邱縣法院檢察官柏有章

### 刑法總則要義

定價九角  
實售八折

郭衡著

本書言簡意賅。雖字數不多。而要義都存。刑法自再度修正後。甚有進步。本書所述。參加新修正案之處甚多。而繁簡適當。敘述扼要。頗合作教本之用。

### 刑法分則要義

印刷中

### 海商法要義

印刷中

王孝通編

本書為王修菴先生（孝通）本其歷年教授經驗編作教本之用。

### 保險法要義

印刷中

王效文著

王效文先生於商法中尤以保險為最有研究。現任上海太平保險總公司設計部部長。於保險經驗亦甚豐富。其著作之精粹。無任贊言。

### 土地法要義

定價七角  
實售八折

王效文著

王效文先生用於研究商法之外。近年研究土地法。亦甚有心得。本書為其專編作教本之用。

### 國際私法要義

定價一元五角  
實售八折

陳顯遠著

陳晴皋先生（顯遠）前在上海各大學擔任教授多年。曾著有國際私法總論及本論各書。巨帙完備。不合教本之用。現為本局編述本書。詳簡適當。取材尤稱精審。

### 民法物權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王去非著

王孟侯先生（去非）歷任河南大學及上海各大學教授。所授之課多屬物權。故於物權研究尤深。本書係其歷年教課之經驗所積成。繁簡得宜。甚合教本之用。

上海三馬路  
七〇九號

##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 最高法院裁判

## 民事裁定

●潘國曾等與潘紀翔等因請求析產聲請假處分事件再抗告案

二十二年最高法院裁定（抗字第二四八四號）

要	旨
(一)假處分係未判決確定前所為保全將來強制執行之程序。債權人於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如已釋明。即得為之。至關於本案實體法上之爭執。乃審判本案時始得解決之事項。非在保全程序中所得予以解決。	(二)債權人於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已依法釋明後。應否仍命其提供相當之擔保。法院本得自由酌定。並非以此為准許假處分之要件。

###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八條 因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下略）

同法第四百九十九條 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

法令週報 第十三期 最高法院裁判

用之但因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三條之規定而不同者不在此限

同法第四百九十二條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債權人應

釋明之

前項原因不問已否釋明法院得命債權人供相當之擔保

再抗告人 潘國曾 假住杭州司後六三號

潘國激 住同上

潘紀良 住同上

右再抗告人等與潘紀翔等因請求析產聲請假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浙江高等法院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理由

按假處分係未判決確定前所為保全將來強制執行之程序債權人於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如已釋明即得為之至關於本案實體法上之爭執乃審判本案時始得解決之事項非在保全程序中所得予以解決再抗告人等所稱坐落彩鳳坊等各店房屋本係積記房屋及積記房屋雖係老成章所置早經抵償債權潘紀翔等對於老成章結欠甚鉅於積記房屋已無持分可言等情係屬實體上之爭執依上說明自非在假處分程序中時得予以解決茲以此為不服假處分之論據顯屬未合又債權人於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已依法釋明後應否仍命其提供相當之擔保法院本得自由酌定並非以此為准許假處分之要件原法院認本件假處分不生何種損失無令潘紀翔等提供擔

保金之必要將抗釋地方法院吳興分院裁定命其提供現金二千元之部分廢棄於法亦無不合再抗告論旨殊無可採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彩雲祥與慎大永因求償債款事件抗告案

二十二年度最高法院裁定（抗字第二六五八號）

<p><b>要</b></p> <p>民事訴訟法所謂如有可以補正之情形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者。乃指可以補正之件而為當事人所未知悉者而言。若當事人已受原判決法院之通知限期命其補正而仍延不遵行。自不得藉口於上訴法院審判長未命補正。以為遲未補正之免責理由。</p>	<p><b>旨</b></p>
---	-----------------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 上訴不合程式或已逾上訴期間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對於無關本案之判決上訴而顯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情形如有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下略)

抗告人 彩雲祥 即殷禎廷住沙市中山一馬路

右抗告人因與慎大永求償債款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日湖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二項所謂如有可以補正之情形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者乃指可以補正之件而為當事人所未知悉者而言若當事人已受原判決法院之通知限期命其補正而仍延不遵行自不得藉口於上訴法院審判長未命補正以為遲未補正之免責理由由本件抗告人與慎大永因債款涉訟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審判費經為第一審判決之沙市地方法院通知該抗告人限於八日內向第二審法院補正該抗告人延不遵行原二審法院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以裁定駁回上訴自無不合抗告論旨就原院未命補正逕行駁回所有爭論按諸上開說明殊難認為正當至謂時正重病及不明訴訟程序等情縱使屬實亦不足為推翻原裁定之證據本件抗告自應認為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張鳳榮與安筱舫因確認合夥事件抗告案

二十二年度最高法院裁定（抗字第二六六八號）

<p><b>要</b></p> <p>聲請假處分應否命債權人供担保。本得依法院意見定之。</p>	<p><b>旨</b></p>
--	-----------------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九條 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

處分準用之但因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三條之規定而不同者不在此限

同法第四百九十二條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債權人應釋明之

前項原因不問已否釋明法院得命債權人供相當之擔保(下略)

抗告人 張鳳榮 住天津義租界大馬路 美記洋行

右抗告人因與安筱舫確認合夥及請求交賬清算給付得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河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本件係安筱舫恐抗告人有湮滅假造美記洋行華賬房營業賬簿情事聲請假處分經原法院裁定主文內載張鳳榮應將美記洋行華賬房自民國十九年起至二十一年廢歷年終止之一切營業賬簿提出由張鳳榮安筱舫各選任管理人一人保管之等語茲據抗告人提起抗告雖以安筱舫未盡釋明能事為詞無論安筱舫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已於聲請時有所釋明且抗告人如果並無湮滅或假造賬簿情事儘可提出該項賬簿交由雙方選任之管理人保管毋庸藉詞爭執至應否命債權人供擔保本得依法法院意見定之本件原法院命抗告人提出之賬簿均係已往之營業賬簿縱使抗告人有時需用自得向管理人處查閱於其營業並無何等損害原法院認為無命安筱舫提供擔保之必要亦非失當抗告論旨不得謂為有理由

法令週報 第十三期 最高法院裁判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七日

●何嘉貴與上海梅園公司因執行異議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二年最高法院裁定(抗字第二八五四號)

**要旨**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酌量情形停止或限制執行。無非在豫防第三人之異議之訴勝訴時難於回復執行前之原狀。故異議之訴有無勝訴之望。必須予以斟酌。

參考法條

暫准援用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 第三人如對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有權利者須於強制執行之終結前向執行審判廳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若債權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以債務人為被告  
前項之訴審判未確定前審判廳得酌量情形停止查封拍賣管理或限制之(下略)

再抗告人 何嘉貴 住杭州市教仁路王潤興號

右再抗告人因與上海梅園公司執行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浙江高等法院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民事訴訟法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所謂酌量情形雖未明示其所應酌量之情形為何但尋繹停止或限制執行之立法本旨無非在豫防第三人之異議之訴勝訴時難於回復執行前之原狀故異議之訴有無勝訴之望必須予以斟酌抗縣地方法院僅以再抗告人已提起異議之訴即謂在異議之訴未經判決確定以前實有停止執行之必要而於異議之訴有無勝訴之望並未予以斟酌顯有未當原院命該法院更為裁定於法並無違背茲再抗告人徒以認定有無停止執行或命第三人提出保證之必要係第一審之職權抗告法院無權干涉等情為不服論旨請求廢棄原裁定殊難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程瘦吟與程篋六因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二年最高法院裁定(抗字第一八五五號)

要	旨
民事訴訟法規定之撤銷救助。僅對將來為之。即受救助者將來所應支出之訴訟費用。從不在此限。至其以前暫免之訴訟費用。倘無命其補納。故以前暫免之訴訟費用。撤銷救助。須以撤銷救助。為發見受救助者。有同規定情形。而須撤銷救助。其補納。則以裁定撤銷救助。而後受其補納。則當事人在訴訟終結以前。既無訴訟費用。應行支出。即不因該裁定而受不利益。自無庸認其有抗告權。	

四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三條 當事人方能支出訴訟費用而受訴訟救助或其後力能支出者法院應以裁定撤銷救助或命其補納(下略)

再抗告人 程瘦吟 住吳縣西善長巷九號

右再抗告人因與程篋六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日江蘇高等法院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條之撤銷救助僅對將來為之即受救助者將來所應支出之訴訟費用從此不再暫免至其以前暫免之訴訟費用。倘無命其補納之裁定並不因救助之撤銷即須補納故訴訟終結以後發見受救助者有同條情形者。須為命其補納訴訟費用之裁定。無須撤銷救助。如僅以裁定撤銷救助而未同時命其補納。則當事人在訴訟終結以後。既無訴訟費用。應行支出。即不因該裁定而受不利益。自無庸認其有抗告權。本件再抗告人與程篋六間請求支付扶養費事件。早經判決確定。終結在案。第一審法院忽以裁定撤銷救助。固屬無謂。但既未為命再抗告人補納訴訟費用之裁定。再抗告人自不得提起抗告。原院就抗告之有無理由。為裁判。固有未當。而依上開理由。抗告既不合於法。則其駁回抗告之裁判。仍應予以維持。本件再抗告不能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 中央懲戒會議決書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二一五號

被付懲戒人楊鏗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檢察官調充杭縣地方法院

候補推事 男 年四十九歲 江蘇武進人 住杭州大佛寺

右被付懲戒人因玩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楊鏗應不受懲戒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前在江寧地方法院檢察官任內承辦郭雨生呈訴郭瑞齡誣告一案被郭雨生向監察院呈訴玩法失職等情由監察委員朱甯章以該被付懲戒人對郭吳氏吸煙嫌疑連驗三次口說不負責任之言復於候審室命靜待一日並諭郭雨生郭吳氏各交保證金五十元種種行為跡近徇私不能辭違法與輕躁失職之咎提出彈劾經監察委員劉三周利生張華瀾審查成立由院移付到會

理由

據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委派鎮江地方法院檢察官朱載府調查復稱郭瑞齡於二十二年七月間向該管警所報告郭雨生家屬吸食鴉片當由該所搜查一無所獲事後郭雨生以郭瑞齡誣告尊親等情告訴其第一次傳票為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屆期郭雨生到庭飭回第二次為同月二十五日庭諭法醫在請假中（二十六日為禮拜）着郭吳氏等二十七日到案候驗第三次為同月二十七日庭諭本日法

醫尚未銷假着明日到案驗訊第四次為同月二十八日飭由法醫宗舒鑑定郭吳氏有鴉片反應填具鑑定書附卷庭諭郭雨生郭吳氏各交保證金五十元旋郭雨生聲請迴避本案改配檢察官張維東辦理於同年十二月十四日偵查完畢分別予以起訴不起訴處分經同院刑庭判決郭吳氏吸食鴉片罰金二十元緩刑二年各在案詢據法醫宗舒稱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告假中郭吳氏到案後係由檢驗吏宗鼎華王慧二人驗視惟未出具鑑定書至二十八日銷假始由法醫鑑定又據被付懲戒人辯稱寧院煙案向例送往法醫室檢驗由法醫或檢驗員先將檢驗結果用小紙條寫明吸食或不吸食字樣裝入小封袋內送交承辦之檢察官拆閱次日補具鑑定書附卷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循例送往法醫室辦理當時固不知法醫在請假中（因法醫請假僅呈首席核准並不知通知檢察官）嗣據檢驗員宗鼎華口頭報告謂郭吳氏吸煙與否不能斷定事關誣告法醫既在假中擬待法醫銷假到院再行鑑定當即諭知郭吳氏於下次到庭受驗絕無輕率從事連易數人檢驗之事至命郭雨生交保一節以郭雨生所訴關於郭吳氏不吸食鴉片之事實均係虛偽係依照前大理院四上年上字一二零八號之判例辦理被付懲戒人對於郭雨生誣告嫌疑與郭吳氏之吸食鴉片嫌疑除命交保外並各依法分別作成處分書送孫首席閱覽因孫首席謂郭雨生不成立誣告罪未允發行有送閱簿在案可證各等語本會調閱該送閱簿十一月二十九日確有郭雨生等誣告及鴉片之起訴書送閱之記載有孫首席蓋章為憑查被付懲戒人辦理此案循例將郭吳氏送交法醫室檢驗適遇該法醫在請假中未能遵行鑑定命於下次到案以昭慎重核閱上開查復尚屬相符至將郭雨生交保一節既係依照判例辦理尚難謂為不合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楊鏗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

事應不受懲戒爰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黃介民

委員畢鼎琛

委員王開疆

委員馬宗豫

委員楊時傑

委員吳景鴻

委員陶治公

委員吳祥麟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度鑑字第二一六號

被付懲戒人李襄宇 前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男 年四

十九歲 湖北蕪春人 住山西大同縣城

方仲穎 前湖北宜昌地方法院院長 男 年四十三

歲 湖北監利人 住重慶通遠門外曉村四

院

右被付懲戒人因用人不慎浮濫開支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  
議決如左

主文

李襄宇方仲穎各記過一次

事實

右被付懲戒人因在任內籌修湖北第三監獄用人不慎監督不周籌

備員周志恕孫德明偽造收據浮濫開支發現種種舞弊失職情事已  
經地方法院偵查起訴呈請通緝周孫二員均已聞風脫逃迄未歸案  
新監工程分期招標高地兩法院事前並無精密設計僅憑最低標價  
違令缺乏工程常識且無確實保證之承包工人擔當其事以致材料  
挪欠延不完工總計籌募修監經費自十九年七月至二十年終共收  
募得基金洋七萬九千一百六十七元息金結至二十一年年終共收  
洋一萬三千六百七十九元在息金賬內浮濫開支如十九年自八月  
起所盟股員文牘等十六人每月伙食車資均有一二百元之多又總  
付各股員工役伙食洋一百元賞軍警酒肉洋一百元結至同年十二  
月止亦在千元以上自後籌備處成立每月開支少則四五百元多至  
六七百元至二十一年年終一萬三千餘元息金已全數用盡又有支  
付銀行利息一項計洋三百餘元亦不明其用途何在監察院據宜昌  
特商昇記等呈控被付懲戒人因籌修湖北第三監獄用人不慎監督  
不周糜費公款冒付利息等舞弊失職情事經監察委員朱甯章審請  
函行湖北高等法院及司法行政部查復後提起彈劾復經監察委員  
高魯高友唐李世軍審查認為本案被彈劾人李襄宇方仲穎用人不  
慎監督不周糜費公款冒付利息均有應得之咎無可諱卸惟張秉鈺  
係二十二年五月八日就職許家枋係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  
職原控代電係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發電中有去秋與工字樣當係  
指二十一年七八月間似周志恕孫德明之任用均在張秉鈺許家枋  
未就職以前無責可負不應彈劾云云由監察院將被付懲戒人李襄  
宇方仲穎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湖北第三監獄籌備員周志恕被控偽造收據浮濫開支一節  
經宜昌地方法院偵查起訴呈請通緝有案籌備員孫德明自開辦以

來監工付款均在其一手經理乃該項工程欠安材料惡劣從未見其一度報告加以糾正是周孫二員確有顧慮怠惰廢職舞弊情事被付懲戒人李襄宇方仲穎既為高地兩院主管人員雖無包庇縱逃之證據究不能辭用人不慎監督不周之咎被付懲戒人等申辯書亦認周志恕於二十一年開工時經手僱人繪圖費用確有侵蝕公款嫌疑該被付懲戒人事後雖會呈請高院免職函請檢察處偵辦但在事前未能隨時細加查察以致發生侵蝕公款逃匿情事是其未盡監督之責何可諱言至若工程招標疏忽以致材料缺乏未完工如此處置失當貽誤獄政亦難逃疏忽之責再查息金賬內開支各項實多浮濫之處如十九年自八月份起所開各股員及文牘等十六人每月伙食車費均有一二百元之多結至同年十二月止總數已在千元以上自後籌備處成立每月開支少則四五百元多至六七百元故至二十一年年終息金已悉數用盡實屬糜費殊非誠實從公之道呈控浮濫開支糜費公帑顯非無所根據又查此項修監經費在未開工前早經收齊歷年賬上均有盈無絀既未透支何需付息其中究竟殊滋疑問若因法院移用則此項利息亦當由法院擔任方為合理列入工程賬內殊欠允當被付懲戒人方仲穎申辯書以該項支付利息是因當時高地兩法院經費困難乃由修監存款息金項下借款應用而銀行應付監獄存款息金即因之短少一部分等語按當時政費支絀全鄂皆然斷不能以捐募所得之修監專款任意移補政費或另作他用似此處置失當要難辭懲戒法上之責任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襄宇方仲穎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九日

主席委員黃介氏

法令週報 第十三期 中 懲戒議決書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委員畢鼎琛  
委員王開疆  
委員馬宗豫  
委員楊時傑  
委員吳景鴻  
委員陶治公  
委員吳祥麟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二一七號

被付懲戒人丁壽石 湖北安陸縣縣長 男 年三十八歲 湖北

沔陽人 住安陸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押追欠賦逼斃人命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丁壽石降一級改敘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丁壽石任湖北安陸縣縣長因該縣雲隱寺住持僧松玉（即僧智福）滯納二十二年田賦銀十元零一角三分九釐於二十三年六月十一日派警往傳時松玉有病又因糧款急迫難籌當請聯保主任馬樹榮保正毛宗華等具限五日內赴糧完納交警帶回銷差被付懲戒人不准仍着原警於同月十二日傳同松玉到案交公安科警士室看管次晨訊問後即派政警徐季遠押同松玉及另一欠戶蔡心如遊行示衆保正鳴鑼引路松玉負牌次之沿途聲喊抗糧示警等語心如及清道夫在後隨行惟無細綁毆打情事遊畢還押延至

十五日松玉忽染急病與送醫院醫治不及身死被付懲戒人符訊即召集黨部及各法團到縣府開會報告僧松玉因欠糧傳押及身死經過要求各法團簽署證明各法團堅執不可結果僅允參觀遂齊赴醫院眼同承審員張師善等驗明係因病身死旋由商會主席陳徵三等致函承審員請其認真相驗被付懲戒人疑有他變乃報由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派事務員劉正汀帶同隨縣地方分院所派檢驗吏蒞縣覆驗仍驗明係因病身死但驗斷書內註有兩膝左兩臂右傷兩點瘡痂兩個係擦傷等語此案正由湖北漢口地方法院隨縣分院檢察處奉令依法偵查聞監察院復據該縣農會幹事長王子民等以蹂躪人權逼斃人命等情呈請令據湖北民政廳查明轉請湖北省政府呈復所敘事實約如上述監察委員杜忱以被付懲戒人不察病狀不據事實強拘僧松玉到案於訊問後遵令負牌鳴鑼遊行四城蹂躪人權威福自恣既無依據之法復少矜慎之情迨閱日松玉身死又復張皇失措要求各法團簽署證明並報請專員公署派一事務員檢驗措置乖方不一而足違法失職實屬無可辭各提案彈劾監察委員鄭螺生毛思誠段宏綱會同審查結果認為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檢閱被付懲戒人於申辯時附呈之隨縣地方分院檢察官起訴書正本內有一本案已死僧智福（即僧松玉）既經兩次驗明委係因病身死又經偕同遊街之蔡心如證明只看見和尚抱有木牌沒有看見打和尚則其生前並未受傷實係染病身死其為明顯雖驗有擦傷兩點亦經被告述明致擦傷由並非出於故意加害且僅擦破粗皮尤難謂與該僧之死有因果聯絡關係自未便遽論被告以傷害致死之罪等語是僧松玉之非因傷致死自可認定檢察官既對於傷害罪部分不予起訴本會自應不再置議茲應論究者第一被懲付戒人之票

傳僧松玉催繳欠賦雖無不合但該僧有病在身急難籌款又經請求聯保主任等代為具限五日內赴櫃完納其非久抗不繳可知乃該被付懲戒人不准所請遽於其翌日嚴傳松玉到案拘押次晨訊問後又復迫令負牌遊街示衆原彈劾案謂其「蹂躪人權威福自恣既無依據之法復少矜慎之情」洵非過語雖據辯稱「當訊問時松玉供言清晰聲音高朗惟體瘦色黃縣長祇疑其有煙癮實不疑其有病容」云云冀以諉卸濫押責任不知該僧即有吸食鴉片嫌疑儘有法定偵查方法亦無動于羈押之理而被付懲戒人復迫令該僧遊街示衆以妨害自由之行為認為催繳有效之方法（語見申辯書）其為濫用職權實屬無可諱飾雖經法院判決確定處以罰金一百元緩刑三年然此稱不法行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會仍應予以懲戒處分第二查僧松玉於六月十五日在醫院身死之後被付懲戒人不即率同承審員前往相驗乃先在縣府召集黨部暨各法團開會報告經過要求證明張皇失措情節顯然迨陳徵三等函請承審員認真相驗後該被付懲戒人身處嫌疑地位既不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聲請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核定應否自行迴避復不呈候上級法院依法辦理乃逕報由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派員帶同隨縣地方分院檢驗吏來縣覆驗原彈劾案謂其「措置乖方不一而足」自非苛論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之咎實屬無可解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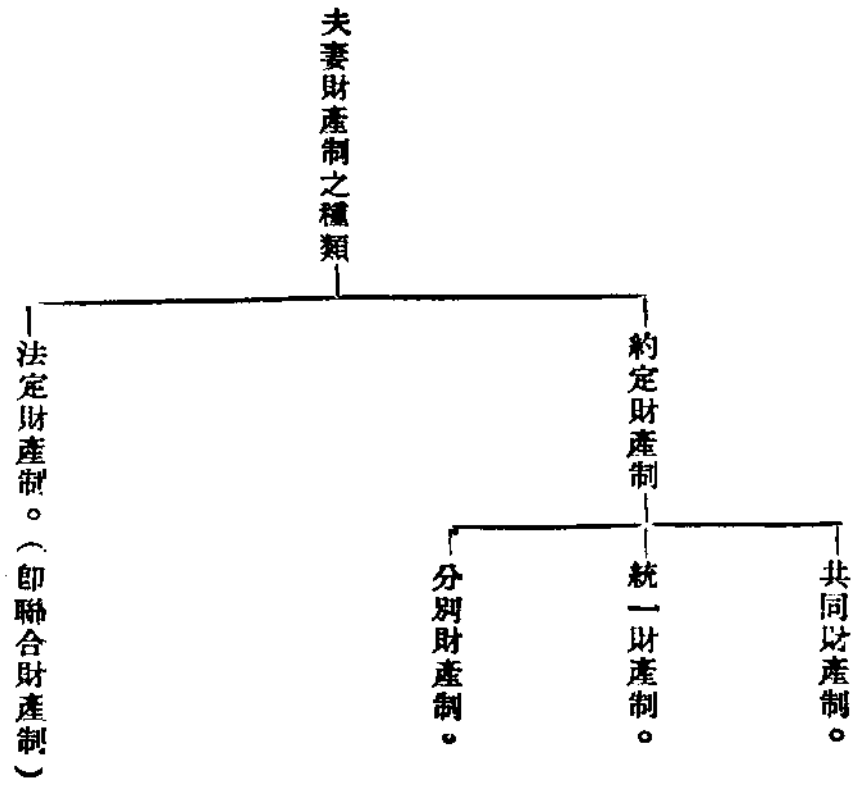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主席委員沈君甸畢鼎琛王開驥馬宗豫劉武揚時傑吳景鴻于若愚陶治公黃介民吳祥麟



# 專 件

## 親屬法表解 (續第八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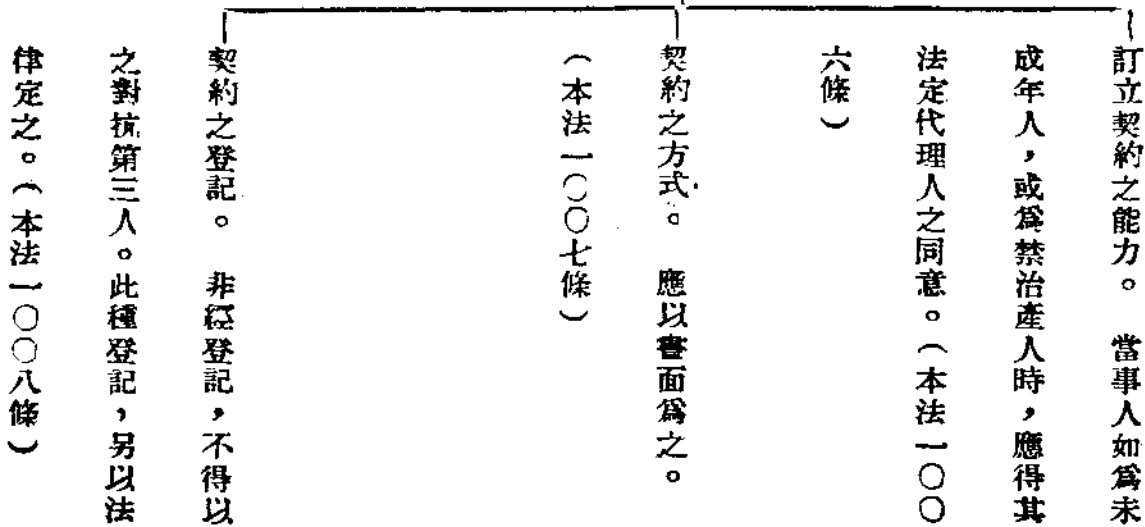


### 夫妻財產制之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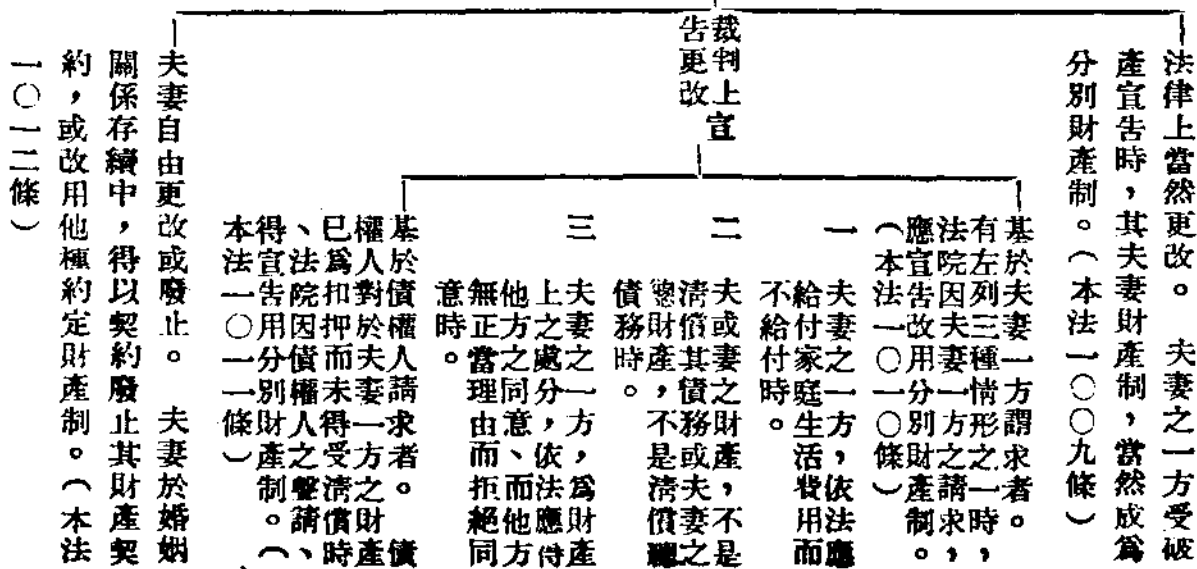
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本法一〇〇四條)

如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如本法一〇〇九條一〇一〇條一〇一一條)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本法一〇〇五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之要件



夫妻財產制之更改



四、本合同成立日，乙方應向甲方預付保證金洋○○○元；期滿後，仍由甲方如數返還乙方。

五、本輪船租賃及交還，均在○○地方辦理。

六、乙方如故意違犯所訂各款事項者，應將保證金全數充公；甲方如故意違犯者，應按照乙方所受損失，估計賠償。

七、租賃契約，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期滿是否續租，屆時再邀居間人等議訂。

八、本會同由甲乙兩方各自繕寫一紙，簽字蓋章，互易各執為憑。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租賃輪船合同人○○○印

居間人○○○印

○○○印

親筆無代

(說明)如訂立合同時並不先付保證金，而另有保人負責者，則將第四款改為「本合同成立日，乙方另請○○○人負責。」如租賃並無期限者，則將第七款改為「租賃該輪船，並無一定期限，如任何一方無意繼續租賃者，得於○○個月前為通知，終止契約，即將原物及保證金互相交還。」

(2)租賃機器文契

立租賃機器文契人○○○，茲因需用機器，央居間人○○○等，向

○○○租到○○○機器全部及附屬物。言明每月(每季或每年)租金洋○○元正，於每月○○月(每季第○○月)○○日或每年○○月○○日)交付。租賃物於立契日收到，同時付保證金洋○○元正。租賃期限。自立契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計○○年(或月)。在此期內，任憑立契人自由使用；期滿之日，即將原物交還出租人，同時收回保證金。如有損壞滅失情事願照估價賠償，決無異言。今欲有憑，立此租賃機器文契存照。

計開

附租金摺一個 機器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租賃機器文契人○○○印

居間人○○○印

○○○印

代筆人○○○印

(說明)如租金於立契日或租賃關係終止時一次釐付者，則將契中「於每月○○日交付」刪去，改為「租金於立契日一次付清」或「租金於本契約終止時一次付清」。如無保證金者，則將契中「同時付保證金洋○○元正」及「同時收回保證金」等句刪去。如為無期限者，則「自立契日」句下，改為「任憑立契人自由使用，如雙方中任何一方不願繼續租賃者，得於○○日(或○○月)前通知，終止契約，即將原物交還出租人」，而將中間數語，全行刪去。如有保人者，即於「央居間人○○○等」

下，添入「保人○○○」；至於契尾「居間人○○○印」下添入「保人○○○印」等字樣。

第五章 借貸契約

借貸可分爲使用借貸、消費借貸二種，使用借貸，爲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無償貸與他方使用他方於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消費借貸，爲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

借貸契約又有有償、無償之分。有償契約者，即返還時加給利息者也。無償契約者，即不給利息者也。茲分別舉其程式如下：

(甲) 借貸有償契約程式

(1) 金錢借據

立借據人○○○，今因正用，央中○○○，向○○○先生，借到洋○○○元正，言明每月利息百分之○○○，於○○○年○○月○○日一躉清償，此據。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借據人○○○印

中 人○○○印

親 筆 無 代

(說明)如利率爲年利者，則於據中「每月利息」四字中，改爲「年利」字樣。如利息爲每月繳付，或每年繳付，或每季繳付者，則於「利息百分之○○○」下，添入「按月繳付」，或「於每年○○○日繳付」或「於每季第○○月○○日繳付」；至將「於○○○年○○月○○日一躉清償」句，改「其原本準於○○○年○○月○○日歸還」。再訂立契約時，爲有應注意者二點：(1) 依照

民法債編第二零四條規定，約定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經一年後，債務人得隨時清償原本，不必待至期限屆滿之時；但須於一個月前，預告債權人。(2) 依照民法債編第二零五條規定，約定利率，不得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超過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即債務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可毋須付給也。

(2) 代替物借據

立借據人○○○，今因正用，特央中○○○等，向○○○先生，借得米○○○石正，言明週年利息百分之○○○，準於○○○年○○月○○日清償，決不延誤，此據。

附註

利息按月繳付。清償時，如以金錢代替者，應按照清償日清償地之市價折算。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借據人○○○印

憑 中○○○印

○○○印

代筆人○○○印

(說明)如以貨物折算金錢而爲借貸者，應按照該貨物交付時交付地之市價，估計其總額，然後按其總額償還之。如借米十五石，每石照市價折算十元，則十五石之總額，爲一百五十元。借據上即書「借洋一百五十元」，或書明「借米十五石，照常價折算洋一百五十元」。如是則償還時亦還以一百五十元，而不問償還時米價之貴賤如何也。

(乙) 借貸無償契約程式

本報所刊法規判例解釋均與上海法學書局出版之左列各書相

脚接

精裝 六法全書 大本定價三元實售五折 袖珍本定價二元實售五折

精裝 最高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定價三元 實售五折

精裝 司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定價九元 實售五折

平裝 司法院法令解釋匯刊 已出二期每期定價四角實售五折

平裝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匯刊 已出十七期每期定價六角實售五折

平裝 最高法院刑事判例匯刊 已出十三期每期定價六角實售五折

# 法令週報

全年五十二期價洋二元 外加郵費五角零售 每期一角

編輯兼發行人 郭 衛

印刷所 上海南成都路寶裕坊 中華印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三馬路七〇九號 上海法學書局

廣告價目表			地位
正文中	內封面	外底面	全面
十六元	十八元	二十元	全面
九元	十元	十二元	半面

# 行政訴訟願全書

附行政訴訟  
定價二元  
實售五折

陳啓釗 著

行政訴訟願為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不當及違法之行政處分。社會人士常有遇及。若不明訴訟願之程序。則往往受有損害而無從請求救濟。本書詳述訴訟願程序及其已往之事例。足資參證。未附行政訴訟程序。以便於需要行政訴訟時。得所依據。

# 行政訴訟判例匯刊(第一期)

郭衛 合編  
定價六角  
實售三角

上海三馬路七〇九號  
即揚子飯店東首

行政法院訴訟判決。足為行政處分之準繩。本局搜集該項判決全文。分期出版。并列全文附要旨檢査表。

# 標點公文程式全書

定價一元二角  
實售五折

各種公文作法均詳細敘明。并各附有實例及公文式樣。

# 標點公文分類範本

定價一元二角  
實售五折

凡內政外交軍事財政教育交通實業各類公文。搜集完全。足資模倣。

# 新舊公文程式合述

定價一元  
實售八折

章維清 著 郭衛校訂

自行政院通令改用標點公文後。標點公文已風行一時。然其體例仍與舊公文程式無大變更。本書合述新舊程式。以資通習。

#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